**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8号

**当事人：**黄信煅（汕尾市城区海叔海味商行的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日，我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进入汕尾市城区城内路西一巷商品楼18号之4号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产品“大地鱼粉”，经查网店订单97201171700608299内容，此订单号销售的产品“大地鱼粉”是采用塑胶罐装，外包装上注明有品名“大地鱼粉”、产地“广东汕尾”、规格“138g（散装称重）”、品类“食用农产品”、食用方法“煮汤底、馅料配料”、生产日期“见瓶盖”、保质期及储存方法“常温7天、冷藏30天、冷冻90天”。

 经查及当事人供述：当事人违法销售该产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元陆角（28.6）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被调查人：黄信煅）；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5月2日